（GF—2018—0201）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商城县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5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另附）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10
4. 监理人 12
5. 工程质量 12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
7. 工期和进度 13
8. 材料与设备 14
9. 试验与检验 15
10. 变更 15
11. 价格调整 16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7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9
14. 竣工结算 20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1
16. 违约 22
17. 不可抗力 23
18. 保险 23
20. 争议解决 24
21. 补充条款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丰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商城县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商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新建屋面卷材防水、室内外墙面天棚涂料、外墙真石漆新建砖砌检查井、成品化粪池、楼地面基层防水与块料铺贴、墙柱装饰，以及新建给排水管线、卫生器具与电气工程安装等维修改造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有效工期）。最终开工日期依据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小写）¥ 1830414.06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零肆佰壹拾肆元零陆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卫娟（证书编号：豫 24121228732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

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城县实验小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合同备案单位各执 壹 份，其余交由发包人妥善处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12411524419507222I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11524777958226J

地址：_____	地址：商城县城关
邮政编码：465350	邮政编码：4653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城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0 1557 4100 5997 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另附）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时由双方共同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⑨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接受之日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承包人应在项目部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供有关人员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或项目特征描述内容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方关系；②对现场监理人员行为进行监督；③对工程变更、隐蔽验收及相关洽商等资料审核签证。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通用条款包括的内容；②负责处理施工周边环境。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竣工资料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档（如果有）。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卫娟　身份证号：4108821988100365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2122873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357440；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公司管理模式，在公司成立的项目管理部总负责人的领导下行使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200元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200元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200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对特殊工

种、岗位，承包人应安排具有相应资格、资质的人员持证上岗；承包方应严禁工人酒后施工，严禁高血压、恐高症患者高空作业；凡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方案或计划。

6.1.5 文明施工：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政策性调整影响施工进度的；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的；③总监理工程师未及时作出确定而延误工期的；④非承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冬雨季雨雪天数超过以往正常天数 10%；

（2）高温天数超过以往正常天数 10%。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现行要求及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发包人按受益金额，给予承包人30%的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控制价编制取定的材料价格及价格指数为基期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由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料据实调整，其价格风险由发包人全部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涨、跌幅的±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9条“合同价款调整”及第11条“竣工结算与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

额》（2016）及其综合解释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时汇总计算。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8.1 条“单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维修工程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容 30%及以上，拨付合同价的 30%；2、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内容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70%；3、工程决算审计（或结算评审）完成后，累计拨付至决算审计价（或结算评审价）的 97%；4、工程决算审计价（或结算评审价）的 3%为质保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时段执行第 12.4.1

条约定，方式参照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第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处罚方式。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竣工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90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扣留方式：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决算价款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15.3.2条规定，退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并按保函履行各方约定。②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为“扣留工程款” 的方式，其返还方式为：到缺陷责任期期终时，经复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

量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继续施工，发包人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贷款利息，工期不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①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承包人相应损失；②承包人不承担该部分的质量缺陷责任；③承包人不承担该部分的竣工资料的移交；④此部分工作使用承包人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相应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及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的费用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合同当事人各自选定一名争议评审员；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承包双方平均分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依据施工合同图纸设计内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多算、少算、漏算、错算的在结算时据实计算。

21.2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的价格指数调整：以施工期间河南省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平均值调整。

21.3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而增加工程造价

以及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必须报县政府批准后方能作为评审单位的竣工结算依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m^2）	合同价格（万元）
1	商城县实验小学教学楼维修及附属工程项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城县实验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丰渠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返还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月 15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年 9月 15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龚卫涛			
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张卫娟			
技术负责人	石昊			
造价工程师	阮晶晶			
施工员	谢德智			
材料员	何进伟			
质量员	张大伟			
安全员	张萍玉			
测量员	田波			
机械员	岳克敏			
资料员	丁茂云			
施工员	谢德智			
其他人员				